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選傑出及菁英校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校友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之楷模，發揚元培之光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選傑出及菁英校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遴選資格：

（一）傑出校友：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、產業、社會服務或其他方面具有傑出表現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（二）菁英校友：

1. 凡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，對本校校務、校譽具有重大貢獻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菁英校友候選人。

（1）於學術領域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2）對本校興學或校園建設，有實質貢獻者。

2. 若在專業或社會領域有特殊事蹟者，得逕由校長推薦參加遴選，不受前目資格之限制。

三、遴選名額：

（一）傑出校友：每年至多 10 名，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（二）菁英校友：由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四、推薦日期：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校友會推薦。

（二）本校教師推薦。

(三) 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推薦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每年校慶或重大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專欄刊載。

七、推薦表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